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彥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肆佰貳拾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##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71號附表

## 02 利息：

03

| 序號  | 本金        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9598元   | 陳彥翔 | 自民國114年<br>02月1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|
| 002 | 新臺幣244822元 | 陳彥翔 | 自民國113年<br>05月1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53% |

## 04 違約金：

05

| 序號  | 本金         | 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2 | 新臺幣244822元 | 陳彥翔 | 自民國113年<br>06月1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逾期在6個月以<br>內者，按上開利<br>率一成；超過6<br>個月部份，按上<br>開利率二成，按<br>期計收違約金，<br>每次違約狀態最<br>高連續收取期數<br>為九期（以每月<br>為一期計算違約<br>金） |